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一般工业固废的智能化分选与再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东耀智眸环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2021 年 9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的智能化分选与再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20682-89-01-6729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38****991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如皋市城南街道航海路 1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6 分 7.310 秒，32 度 16 分 36.8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皋行审备[2021]557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3568（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如皋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筹建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府〔2012〕4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其规划范围为：西至海阳路-惠政路-益寿南路-中央大 道-海阳路，北至福寿路，东至毛雉路-解放东路-宁启铁路-大明河-紫光路，南至龙游东河，本项目不在其规划范围内。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城南街道形成以软件和信息服务、总部经济为主导，以电子信息、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为支撑，以现代高效农业为基础的现代产业体系，本项目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符合城南街道产业导向。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为“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15、‘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属于其中的鼓励类。对照《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为“十四、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17、‘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属于其中的鼓励类。同时，本项目经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为：皋行审备[2021]557 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航海路 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用地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且符合用地规划。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省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苏政发[2020]82 号），如皋市境内生态保护红线为长江长青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青沙水库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城南街道航海路 1 号，不涉及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 苏

政发[2020]1 号，与本项目与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如海运河（如皋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 2.24km，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不会导致如皋市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重要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要求。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中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1-1。

表 1-1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①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害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②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空间布局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③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内，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②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如皋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如皋市总量控制余量中协调解决；项目废水在桃园镇污水处理厂余量中协调解决；固废零	符合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①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②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①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②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③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府规定的期别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满足土地资源总量要求；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未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符合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相关要求。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中南通市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1-2。

表 1-2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 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1、本项目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2、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不在长江经	符合

		（通政发〔2018〕63 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 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 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 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内，项目不使用淘汰、限制类工艺及设备，不生产淘汰、限制类产品。 3、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农药、染料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如皋市范围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 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 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通政办发〔2019〕102 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叉车为电动叉车，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符合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 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 136.9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 2095.8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2、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及钢铁行业 3、本项目生产使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不涉及地下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要求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根据《2020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结果，如皋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中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二级标准，其他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二级标准，因此，如皋市空气环境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为打好蓝天保卫战，如皋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再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如皋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水环境：2020 年，焦港河、如海运河、通扬运河水质基本达到III类；如泰运河水质基本为IV类，主要污染物指标为总磷。城区水质在地表水III～IV类之间波动。

声环境：2020 年如皋市市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52.2 分贝，总体较好。2020 年，如皋市功能区噪声除一类区和二类区的昼、夜间声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外，其余均符合相应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于如皋市城南街道航海路 1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的附件《<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航海路 1 号，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提出的禁止范畴内，因此，符合环境准入条件。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 1-3。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长江干线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城南街道航海路1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航海路1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航海路1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航海路1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航海路1号，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蟛蜞港、泰州引江河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其他符合性分析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所列高污染项目。	相符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	相符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航海路 1 号，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	相符

	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②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所涉及内容，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4、与省市“263”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及《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本项目符合方案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相符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相符
六治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水环境	相符
	治理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相符
	治理黑臭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黑臭水体	相符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相符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无	相符
	治理环境隐患	本项目合理安全储存原辅料，落实各项环保设施，三废合理处置。	相符
三提升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	-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	-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	-

5、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本项目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

6、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 1 月 12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 年修改）的规定，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南起南通长江北岸，北至连云港市赣榆县，包括焦港河，以及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八一河、引水河、沭南航道、沭北航道、蔷薇河、青龙大沟、龙北干渠相关河段；主要供水河道，包括蔷薇河、三阳河、卤汀河、泰东河、新通扬运河、引江河、如泰运河、如海运河。

本项目距离如海运河（位于项目西侧）3.24km，项目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7、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相符性分析

贮存场和填埋场选址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航海路 1 号，为工业用地，符合总体规划。
2	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项目生产车间应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居住区，且范围内不得新增居民区。
3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航海路 1 号，不在生态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4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项目所在地不在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5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项目所在地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入场要求		
6	5.1.8 条所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处理并满足 6.2 条要求后仅可进入 II 类场贮存、填埋。（5.1.8 食品制造业、纺织服装和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等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与生活垃圾性质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有机质含量超过 5%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煤矸石除外），其直接贮存、填埋处置应符合 GB16889 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纺织服装和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等，可进入 II 类场贮存、填埋。
7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本项目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8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区。

8、与《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GB/T22529-2008）中规定："废塑料运输前应进行包装，或用封闭的交通工具运输，不得裸露运输废塑料"、"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水、耐压、遮蔽性好，可多次反

复使用；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废塑料遗洒”、“贮存场所必须为封闭或半封闭设施，应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不同种类、不同来源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本项目不进行清洗，塑料入厂及出厂均包装完好，符合规范要求；根据原料树脂的种类分类存放；存放仓库为封闭式，具备防雨、防晒、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

9、与《废弃木质材料回收利用管理规范》相符性分析

《废弃木质材料回收利用管理规范》（GB/T22529-2008）中规定：“废弃木质材料产生者应负责对其产生的废弃木质材料进行回收、利用、处理，或负责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回收公司或再生循环利用企业”、“对木质包装物、木托盘、建筑木模板、木脚手架等应回收利用”，本项目木质材料为木质包装材料，经分类包装后售给有资质的再生循环利用单位回收利用，以确保其不直接作为燃料使用。

10、与《废弃木质材料回收利用管理规范》相符性分析

严格遵照《包装资源回收利用暂行管理办法》中“对回收来的包装资源应做好储存、清洗、分类、整理打包等工序；避免雨淋、暴晒、受潮、虫蛀和污染”、“可降解塑料包装制品和非降解塑料包装制品也应分开储存和运输”、“运输回收包装的车辆应保持清洁卫生”等条款的要求进行回收外售。

11、与《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1〕5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1〕59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在其规定的“分行业目标”中，本项目废气经过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沉淀处理后的初期雨水一起接管至桃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均能合理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12、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

案》（环大气〔2020〕62 号）的相符性

表 1-6 与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强化扬尘管控。各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5 吨/月·平方公里，其中，苏北、皖北城市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鼓励不断加严降尘量控制指标，实施分区细化的降尘量监测考核。加强施工扬尘控制，严格执行城市施工过程“六个百分之百”。将因施工扬尘污染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提高城市道路水洗机扫作业比例，加大各类工地、物料堆场、渣土消纳场等出入口道路清扫保洁力度，鼓励建设智慧道路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全面推进主要港口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堆场、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建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喷淋洒水、布袋除尘器方式处理后，能实现全面达标排放。
落实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各地按照已出台的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等方案要求，全面完成压减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既定任务目标，建立项目台账。加大化工园区整治力度，持续推进沿江、沿湖、沿湾等环境敏感区内存在重大安全、环保隐患的化工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依法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上海市完成全市不少于 700 项产业结构调整任务，有序推进《优“化”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涉及的企业调整提升工作。江苏省全面完成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年度目标任务，2020 年底前，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内且在化工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原则上全部依法退出或搬迁；对确实不能搬迁的企业，逐一进行安全和环境风险评估，采用“一企一策”抓紧改造提升；对化工园区内的企业逐企评估并提出处置意见，2020 年底前，与所在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依法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建设地不属于化工园区，符合上述要求。

13、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处置规模合理性

（1）项目原料供应情况

根据《2019 年度南通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2019 年，南通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共产生 584.8 万吨。根据调查，如皋市及其周边地区存在较多的一般工业固废产生企业，主要来自食品、饮料、轻工、

	建材、钢铁及其他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数量较大。到目前为止，如皋市及其周边地区固废处置单位专业性处置设施屈指可数，废弃物处置行业技术支撑严重不够，废弃物的治理水平低下。 因此，区域新增固体废弃物资源足够能保障东耀智眸环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的智能化分选与再利用项目 20 万 t/a 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航海路 1 号，项目地块交通便利、地势平整、水电供应条件良好，主要为工业企业提供配套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服务。东耀智眸环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作为配套一般工业固废治理服务企业，将直接优先服务开发区内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大的企业；同时，本项目与该类企业距离不远，彼此实现优势互补，可有利于减少物流运输成本。各类原料在使用过程中进行适当调配。 （2）项目建设必要性 南通市招商引资过程中新进企业增多，由此产废量也随之增加，南通市及其周边地区缺乏规范化、规模化的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因而会导致大量新增的一般工业固废长期堆存，得不到合理处置，形成了较大的环境风险隐患，亟待消化解决。 东耀智眸环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的智能化分选与再利用项目，设计处置规模为 20 万 t/a，主要为工业企业提供配套一般工业固废治理服务，此类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可就近综合处理，可以有效解决如皋市及其周边地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问题。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3）建设规模确定应考虑的因素 建设规模的确定主要应考虑：合理经济规模；市场容量对项目规模的影响；环境容量对项目规模的影响；资金、原材料及主要外部协作条件等对项目规模的满足程度。

①合理经济规模

根据如皋市及周边地区委托处理企业的要求，各种一般工业固废的需处理量已超过饱和，并逐年呈上升趋势。本项目适应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的需要，可最大限度地发挥装置的生产能力，与管理制度和管理能力相配套，获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②市场容量对项目规模的影响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各种一般工业固废量呈增长趋势。就南通市本地来说，作为全国经济强市，不可避免地需面对各类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和合理利用的严峻形势。据统计，近年来，全省及周边地区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厂家在逐渐增加。如果未经专业厂家对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不但给整个区域环境带来严重的污染，而且还会殃及到周边县市的环境。目前，全省范围内虽然多家一般工业固废治理企业，但仍不能满足区域内固体废物处理的需要。本项目还解决了一般工业固废产生企业对一般工业固废运输、贮存等环节带来的环保、安全问题，降低了一般工业固废产生企业的贮存量，减少了一般工业固废运输带来的跑、冒、滴、漏等不安全因素和二次污染问题。

③环境容量对项目规模的影响

该项目选址位于南通市如皋市城南街道航海路 1 号，南通市及其周边地区食品、饮料、轻工、建材、钢铁及其他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可就近综合处理。对废气、废水等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④资金等对项目规模的影响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单位计划建设投资资金自筹。

（4）生产规模确定

在充分考虑上述原则和市场分析情况后，根据公司目前所掌握的技术水平，确定本次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从影响的主要因素和内容方面来看均比较合适。

	（5）服务范围内固体废弃物来源分析及保障性评价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处置南通市及其周边地区部分企业产生的废包装膜、废纸标签、废布边角料、废玻璃（石英砂）、废研磨残渣、废玻璃纤维、废工装、废办公家具、废皮革、废汽车内饰材料、废工作服、废塑料、废金属（不含放射性金属）、废木材（含企业绿化垃圾）、废纸板、报废产品和半成品等一般工业固废，该类固废产生的行业主要为食品、饮料、轻工、建材、钢铁及其他非特定行业。 据不完全统计，南通市及其周边地区存在较多的一般工业固废产生企业，主要来自食品、饮料、轻工、建材、钢铁及其他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共计五百余万吨。随着南通市及其周边地区经济的发展，有关企业数量和生产能力将持续增加，该类一般工业固废的产废量也会相应增长。 项目建成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范围以南通如皋市为主，在充分满足南通如皋市一般工业固废治理需求的前提下，接收周边地区相关企业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单位与产废单位签订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协议，并委托有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承担该类固体废物的运输环节，厂区内部设置叉车等运输设备。 综上所述，本项目接收一般工业固废均来自如皋市市及其周边地区相关产废企业，整个固体废物收集、运输、接收、贮存过程均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原料来源可靠，过程合法。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分类固废	设计规模	年运行时数
1	人工分选	废包装膜、废纸标签、废布边角料、废玻璃（石英砂）、废研磨残渣、废玻璃纤维、废工装、废办公家具、废皮革、废汽车内饰材料、废工作服、废塑料、废金属（不含放射性金属）、废木材（含企业绿化垃圾）、废纸板、报废产品和半成品	20 万吨/年	2400h

2、项目建设内容和工程规模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废塑料区		150m^2	存放废塑料
	废铁区		150m^2	存放废铁
	设备区		180m^2	加工
	分拣区		180m^2	分拣
	卸货区		144m^2	卸货
	仓库		390m^2	其他废料存放储存
	吨袋		450m^2	打包堆放区
公用工程	给水		244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576t/a	桃园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		3 万 kW·h/年	由市政电网接入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达标排放
		无组织	喷淋洒水	
	废水	化粪池	20m^3	桃园镇污水处理厂
		初期雨水池+沉淀池	20m^3+20m^3	
	固废	一般固废库	面积 10m^2	安全处置
		危废库	面积 10m^2	
	噪声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措施	达标排放

3、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全自动分拣设备	GT1020	2	外购
2	破碎机	1500kg/h	6	外购
3	除标设备	QF-254	2	外购
4	储料仓	20t	2	外购
5	液压打包机	100 型	2	外购
6	电动叉车	CPD20	1	外购
7	装载机	930 型	1	外购
8	除尘设备	8000m^3/h	1	外购
9	捆扎机	100T	2	外购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收集转运量	类别代码	加工方式	备注
1	废包装膜	1 万吨/年	292-001-06	智能分拣、打包	仅收集干燥、固态状的一般工业废弃物，不涉及危险废物或沾惹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垃圾，且不允许夹带危险废物
2	废纸标签	1 万吨/年	220-001-04	智能分拣、打包	
3	废布边角料	1 万吨/年	170-001-01	智能分拣、打包	
4	废玻璃（石英砂）	1 万吨/年	300-001-08	智能分拣、打包	
5	废研磨残渣	1 万吨/年	381-001-49	智能分拣、打包	
6	废玻璃纤维	1 万吨/年	300-002-49	智能分拣、打包	
7	废工装、废工作服	2 万吨/年	900-999-99	智能分拣、打包	
8	废办公家具	1 万吨/年	900-999-99	智能分拣、打包	
9	废皮革	1 万吨/年	190-001-02	智能分拣、打包	
10	废汽车内饰材料	1 万吨/年	360-007-49	智能分拣、打包	
11	废塑料	1 万吨/年	292-001-06	智能分拣、破碎、打包	
12	废金属（不含放射性金属）	4 万吨/年	381-001-11	智能分拣、打包	
13	废木材（含企业绿化垃圾）	1 万吨/年	020-001-03	智能分拣、打包	
14	废纸板	2 万吨/年	220-001-04	智能分拣、打包	
15	报废产品和半成品	1 万吨/年	900-999-99	智能分拣、打包	
16	液压油	0.02t/a	--	桶装	外购

表 2-5 本项目工业废料来源及种类

行业	一般工业废料种类
电子加工业	废工装、废包装膜、废纸标签、废塑料、废木材（含企业绿化垃圾）、废金属（不含放射性金属）、报废产品和半成品

纺织业	废工装、废布边角料、废皮革、废木材（含企业绿化垃圾）、报废产品和半成品
汽车制造业	废工装、废汽车内饰材料、废玻璃（石英砂）、废木材（含企业绿化垃圾）、废金属（不含放射性金属）、报废产品和半成品
包装业	废工装、废纸板、废木材（含企业绿化垃圾）、报废产品和半成品
政府市政物业	废办公家具、废工作服、报废产品和半成品
机械加工	废工装、废研磨残渣、废玻璃纤维、废木材（含企业绿化垃圾）、报废产品和半成品
塑料行业	废工装、废塑料、废木材（含企业绿化垃圾）、报废产品和半成品
纺织品行业	废工装、废布边角料、废木材（含企业绿化垃圾）、报废产品和半成品
玻璃制造业	废工装、废玻璃（石英砂）、废木材（含企业绿化垃圾）、报废产品和半成品
纸制品制造业	废工装、废纸标签、废纸板、废木材（含企业绿化垃圾）、报废产品和半成品

5、项目用排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设食堂，无食堂废水，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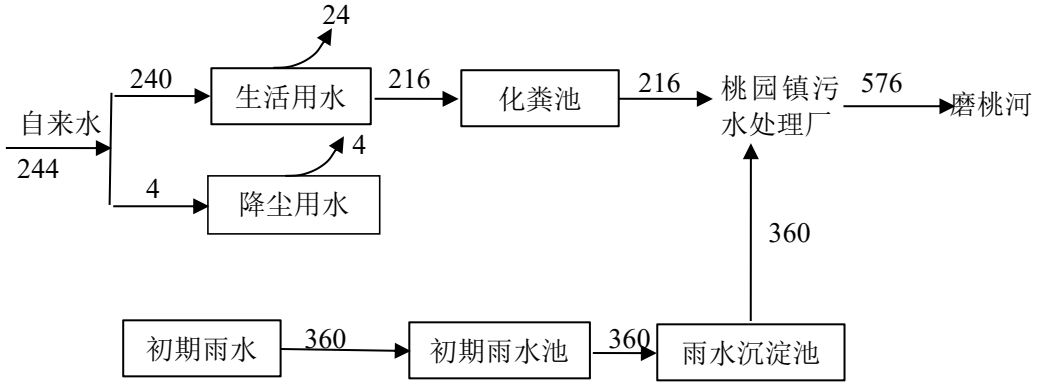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建设项目职工人数为 8 人，实行单班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合计 2400h。不提供食宿。

7、周边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如皋市城南街道航海路 1 号。项目东侧为江苏宏泰石墨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瑰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汽车检测；北侧为厂内空地，具体见附图二。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设置卸货区、分拣区、设备区、废塑料区、废铁区、仓库等，本项目实施后，车间布局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整个总平面布置紧凑，节约用地，生产物流顺畅，运费能耗最小，符合各种防护间距，确保生产安全。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四。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辅助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等。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不做环境影响分析。

二、营运期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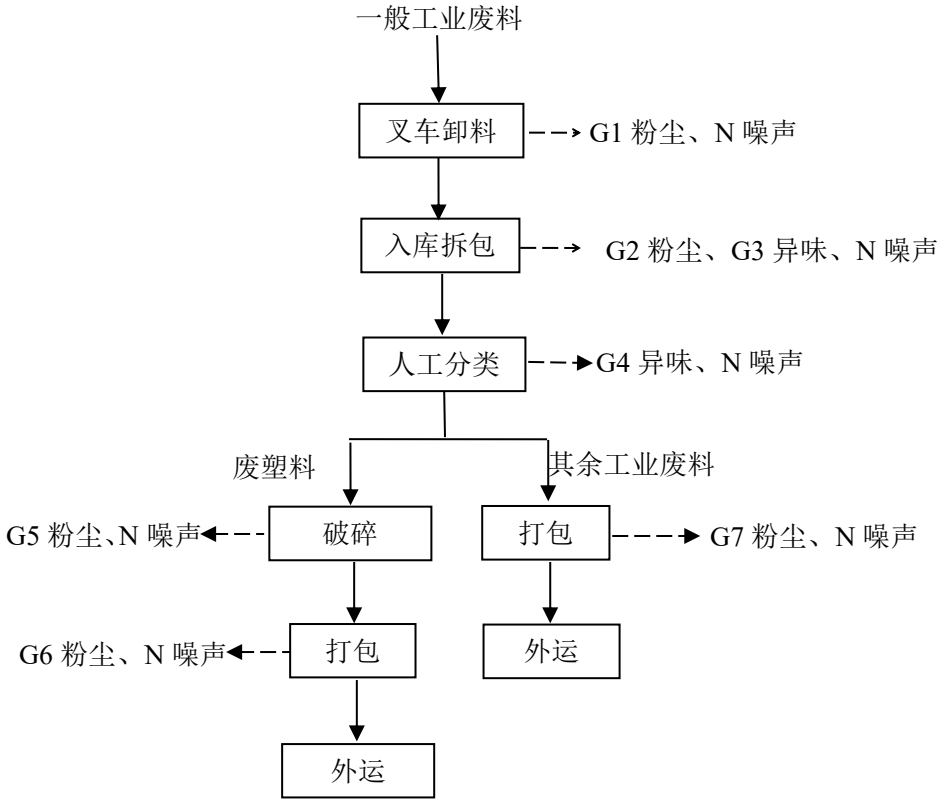

图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说明：

卸料：本项目一般工业废料（废旧木材、废玻璃、塑料、纸板、金属件等）由专用式密闭收集货车运送至厂内，利用叉车进行卸料，卸料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G1）。上述废料在进厂前已经由供应方筛选并用吨袋打包，并且与供应方合作前，需与其签订协议，规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医疗废物和其它危险废物等不得混入提供给本公司的原料中；收取、装车过程中有专人监督，包装好的废料选择性开包抽检，一旦发现危险废物及不符合

要求的固废则不予收取，直接退回该企业。

人工拆包：综合废料经卸料后暂存于卸料区，分拣前进行人工拆包，拆包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G2）、异味（G3）。若在厂内拆包过程中发现危险废物，则立即退回，并同步上报环保部门。

人工分类：综合废料入厂包装为吨袋，靠人工分类出可利用和不可利用的固废；本项目均为收集干燥、块状废料，一般不会出现黏连情况，若发现黏连，则全部按不可利用类处理。员工手动分选出不可利用和可利用，随后将可再利用类细分拣至废木材、废纸板、废塑料后打包外售，剩余的不可再生的打包后运至电厂进行焚烧处理。废塑料、废布头、废木材的分拣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由固废夹带的异味（G4）。车间地面主要是通过人工清扫。

破碎：主要是针对一些塑料件，为企业弃置的一般工业固废，为了企业机密考虑，在处理前须对其形状进行损毁，利用破碎机将其形状损毁，损毁后的尺寸一般在 7-8 厘米，部分较小工件，只需达到挤压毁形目的即可，本工段不会产生大量粉尘，只有少量粉尘（G5）。

打包：将分类完毕的工业废料进行打包，转运出厂。日产日清。此过程产生少量的粉尘（G6、G7）。

3、主要污染产生环节一览表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编号	生产线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一般固废分拣生产线	卸料	颗粒物	连续	喷淋洒水、无组织排放
	G2		拆包	颗粒物	连续	喷淋洒水、无组织排放
	G3		拆包	臭气浓度	连续	无组织排放
	G4		分拣	臭气浓度	连续	无组织排放
	G5		破碎	颗粒物	连续	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6		打包	颗粒物	连续	喷淋洒水、无组织排放
	G7					
废水	W_1	办公生活		pH、COD、SS、NH_3-N、TN、TP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桃园镇污水处理厂
	W_2	初期雨水		pH、COD、SS	间歇	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再通过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桃园镇污水处理厂
固废	S1	一般固废分拣生产线	卸车、分拣、打包	一般工业固废	间歇	集中处理
	S2		拆包	废打包袋	间歇	集中处理
	S3	/	废气处理	废气收集粉尘	间歇	环卫清运

	S4	/	设备维修	废液压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5	/		废蓄电池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6	./		废油桶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7	/		废劳保用品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8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噪声	N	各类生产设备		/	连续	合理布置，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如皋市城南街道航海路 1 号的闲置厂房，供水、供电等公用设施均依托厂区内原有设施。本项目所租赁的厂房经现场调查无环境遗留问题。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排放及雨水排放均依托厂区现有设施，涉及到安全、消防、环保和厂房卫生等相应的环境保护均由东耀智眸环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自行负责。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常规污染物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如皋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较好，SO_2、NO_2、PM_{10}、$PM_{2.5}$、CO 第 95 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 m^3）	标准值/（μg/ 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日均值第 98 分位质量浓度	15	150	1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日均值第 98 分位质量浓度	53	80	66.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90	达标
	日均值第 95 分位质量浓度	122	150	81.3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日均值第 95 分位质量浓度	78	75	104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_3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2	160	101	不达标

根据 2020 年南通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如皋市生态环境局统计数据，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除区域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及 $PM_{2.5}$ 日均值第 95 分位质量浓度超标，其他基本项目指标均达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南通市拟从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调整、运输结构调整、用地建设、能力建设措施等方面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有序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产业结构调整要求、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深入开展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本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根据《2020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南通市共有 5 个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其中 4 个断面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31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姚港、九圩港桥、启东港、团结闸 9 个断面水质符合II类标准，聚南大桥、孙窑大桥、节制闸等 20 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优III类比例 93.5%，高于省定 74.2%的考核标准；无V类和劣V类断面。

（1）饮用水源水

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市区狼山水厂、洪港水厂、海门水厂、如皋鹏鹞水厂水源地符合地表水III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 4.69 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2）地下水

2020 年，全市 6 个国控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同比总体持平，其中 1 个点位优于考核目标（如东三民村）。6 个省控地下水点位中，1 个水质等级为较好，2 个水质等级为较差，3 个水质等级为极差。其中 2 个点位优于考核目标（通州区新中食品公司、如皋市皋鑫电子点位），因采用新的评价标准，部分省考点位水质等级下降，主要超标因子为总大肠菌群。与上年相比，1 个点位水质改善（如皋市皋鑫电子点位）、2 个点位水质持平（通州区新中食品公司、海门江滨季士昌）。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皋市城南街道航海路 1 号，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根据《2020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如皋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52.2 分贝；全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加权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62.8 分贝；如皋市功能区噪声除一类区和二类区的昼、夜间声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外，其余均符合相应功能区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地下水环境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分类。本项

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2。

表 3-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东经（°）	北纬（°）					
申庄村	120.601376	32.278014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N	112
左家庄	120.603725	32.278507				E	190
新园	120.602138	32.272328				SW	479
何家园	120.597310	32.274398				W	451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皋市城南街道航海路 1 号，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废布、塑料在分拣时会产生少量异味，NH_3、H_2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标准。

表 3-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	1	15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H_3	/	/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H_2S	/	/	/	0.06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后期雨水排入南侧司马港。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如皋市桃园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磨桃河。雨水排放标准：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管理要求，项目排放清下水中 COD 不得高于 40mg/L，SS 不得高于 30mg/L，特征因子不得检出。

表 3-4 桃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和尾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接管要求	尾水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pH	—	6~9	6~9
COD	mg/L	500	60
SS	mg/L	400	20
NH_3-N	mg/L	45①	8（15）*
TP	mg/L	8①	1
TN	mg/L	70	20

注：①接管要求中 NH_3-N、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②尾水排放标准中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全厂界	2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576	0	576	576
		COD	0.205	0	0.205	0.035
		SS	0.148	0.018	0.130	0.012
		NH_3-N	0.009	0	0.009	0.002
		TP	0.002	0	0.002	0.0002
		TN	0.013	0	0.013	0.004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25	2.1375	0.1125	0.1125
	无组织	颗粒物	2.65	1.8	0.85	0.85
固废		一般固废	20.18	20.18	0	0
		危险废物	0.59	0.59	0	0
		生活垃圾	2.4	2.4	0	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1125t/a。

本项目仅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无需申请总量。

固废零排放，无需申报总量。

1、平衡方案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对照《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中 103 环境治理业 772“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属于重点管理，需申请排污权交易。

	对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1】23 号），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废水在如皋市桃园镇污水处理厂余量中协调解决；固废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调整安装，基本无土建工程，因此不作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评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 4-1 和表 4-2。

表 4-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可行技术
				浓度(mg/m^3)	速率(kg/h)	年产生量（t/a）			浓度(mg/m^3)	速率(kg/h)	年排放量（t/a）	浓度mg/m^3	速率kg/h					
DA001	粉尘	8000	颗粒物	234	1.875	2.25	布袋除尘器	95	11.7	0.09	0.1125	20	1	15	0.5	24	一般排放口	可行

表 4-2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车间	颗粒物	2.65	0.85	0.46	120	26	8

1、废气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1）粉尘（G1、G2、G6、G7）

本项目一般废料均为较大的块状物体，由于包装袋表面可能附着一些灰尘以及地面会附着一些灰尘，在卸料、拆包过程可能会引起灰尘的浮动，产生少量粉尘。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均无排污系数参照，类比已批复的《江苏恒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分拣一般工业固废（不含危险废物）20 万吨项目》，该项目与本项目处理规模（年处理一般工业固废 20 万吨）、生产工艺（拆包-分拣-破碎-压块打包）基本相同，因此本项目卸料、拆包、分拣、打包各工序起尘量均按 3g/t-原料计。本项目分拣规模 20 万吨/年，则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2.4t/a，企业拟采用喷淋除尘系进行降尘，

然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淋除尘系统的除尘效率以 75%计，则粉尘排放量为 0.6t/a，排放速率为 0.25kg/h。

（2）破碎粉尘（G4）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对废塑料进行破碎毁型，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均无排污系数参照。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第二节中逸散尘排放因子可知，破碎的排放因子为 0.25kg/t（破碎料）。本项目废塑料使用量 1 万吨，则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2.5t/a。

企业拟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第 131 页图 5-19 所示，上吸式排风罩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K*P*H*V_x$$

式中：L—排风量，m^3/s；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边长取（3*2）m，周长 10m。

H—罩口有害物源的距离，m；取 0.15。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 1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经计算，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2.1m^3/s$（$7560m^3/h$），为考虑集气管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8000m^3/h$。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出，集气罩对粉尘的捕集效率以 90%计，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以 95%计，年破碎时间约 1200h，则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25t/a，排放速率为 0.09kg/h，排放浓度为 $11.7mg/m^3$，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为 0.25t/a，排放速率为 0.21kg/h。

（3）臭气（G3、G4）

本项目仅收集干燥、固态，大多呈块状的一般工业废弃物，其中废布、废塑料在拆包分拣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此类异味量较小且按收集频率间断产生，经车间通风仅稍微能感觉出极微弱臭味，不做定量分析。

（4）汽车尾气

本项目机械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x 以及 T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由于其这一特点，加之项目周围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对其不加处理也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在运输期间多加注意车辆的维保和保养，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

2、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表 4-3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设施名称	治理产污环节	处理能力	收集率	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及来源
布袋除尘器	破碎	8000m^3/h	90%	95%	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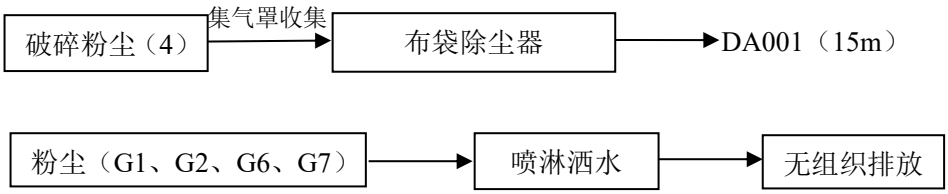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方案

1）布袋除尘器原理：

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 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内部，气流扩散后，均匀分布在布袋除尘器内部整个进气通道内，使气 流流速大大降低，大多数粉尘沉降在灰斗中，经过初级除尘分离后的废气经过气体导流均布板，均匀分布到各个袋室的整个区域，整个气流组织分布相当均匀， 且气体流速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这个过程实现了粉尘的二次沉降。经过二次粉尘沉降后废气的含尘量大大降低，在除尘器内部的负压作用下均匀缓慢穿过滤袋，粉尘被滤袋捕集，并在滤袋表面形成尘饼。

表 4-4　布袋除尘器工艺参数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外形尺寸	2545*2305*5400mm（实际按设计图纸为准）
2	布袋尺寸	Ø2×2.5mm
3	布袋数量	50 个
4	布袋材质	涤纶针刺钻(防静电)
5	布袋寿命	1~3 年
6	过滤面积	10m^2

7	过滤风速	<0.4m/min
8	过滤效率	一般在 95%以上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相关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3、非正常排放污染源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的排放，本报告按最不利情况分析，出现上述情况致使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0。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发生频次和排放方式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等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方式	污染物	处理设施最低处理效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单次持续时间（h）	单次非正常排放量（kg）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故障	颗粒物	0	234	1	1.875	2

非正常排放下的各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影响较正常排放时明显增加，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要求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4、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软件的计算得出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均无超标点，即废气可满足厂界达标排放，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物质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8488-2020）核

算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05}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Nm^3；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2)计算，$r=(S/\pi)^{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表 5 中查取；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具体见表 4-6。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7。

表 4-7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标准限值(mg/m³)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车间	颗粒物	3.0	470	0.021	1.85	0.84	0.45	0.46	54.177	10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全厂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应为：设置以车间生产区为执行边界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察，最近居民距本项目车间 112 米。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再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项目。今后该防护距离内不再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项目。

6、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①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项目需针对大气污染源制定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8。

表 4-8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①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月②
		臭气浓度、NH_3、H_2S	1 次/年③

注：①参照 HJ819-2017 其他排放口中非重点排污单位最低监测频次；
②参照 HJ1033-2019 表 18 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最低监测频次；
③参照 HJ819-2017 中 5.2.2.3 监测频次“其他涉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污染源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②“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大气污染源、噪声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气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9 验收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数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颗粒物	2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NH_3、H_2S	4	

注意事项	列出监测期间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温度、大气压。

③应急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CO。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 1 个测点，厂界设监控点。

7、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航海路 1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南通市已开展产业结构调整、“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业源污染治理、扬尘综合治理等措施，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项目设置以车间生产区为执行边界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破碎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卸车、拆包、分拣、打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喷淋洒水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

二、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接管至如皋市桃园镇污水处理厂，后期雨水收集后排入南侧司马港；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如皋市桃园镇污水处理厂。

1、源强核算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8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用水参考《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苏水节〔2020〕5 号），员工用水定额为 100L/人/天计，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90%计，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240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1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_3-N、TP、TN。

②降尘用水

根据类比，降尘系统用水为自来水，用水量以每万吨固体用水 2t 水计，则降尘系统

用水量合计约 4t/a。通过泵机输送自来水，经微细花洒喷头自上而下均匀喷洒，除尘喷出的水雾部分被固体废物带走，其余进入大气环境，被固体废物带走的水分最终也通过蒸发进入大气环境，不产生废水。

③初期雨水

依据《南通地区暴雨强度公式及计算》（通政复（2013）37 号文），确定本项目的初期雨水收集时间为 10min，设计雨水流量 Q（L/s）计算公式如下：

$$Q=\psi \bullet q \bullet F$$

ψ——设计径流系数，取 0.45；

q——按设计降雨重现期与历时所算出的降雨强度（L/s·10^4m^2），计算得 188.9L/s·10^4m^2；

F——设计汇水面积（10^4m^2），项目占地面积约 3500m^2，则按 0.35 计。

计算得 Q=30L/s，则初期雨水排水量约为 18m^3/次，间歇降雨频次按 20 次/年计，则受污染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360m^3/a。

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和历史暴雨情况，雨量计算采用南通市暴雨强度公式：

$$q=\frac{2007.34(1+0.752\lg P)}{(t+17.9)^{0.71}}$$

P——重现期（a），取 1 年。

项目至少应设置 20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再经雨水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废水量 m^3/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t/a）		浓度 (mg/L)	接管量（t/a）		
生活污水	216	COD	450	0.097	化粪池	450	0.097	--	桃园镇污水处理厂
		SS	350	0.076		350	0.076	--	
		NH_3-N	40	0.009		40	0.009	--	
		TP	8	0.002		8	0.002	--	
		TN	60	0.013		60	0.012		
初期	360	COD	300	0.108	沉淀池	300	0.108	--	

雨水		SS	200	0.072		150	0.054	--
综合废水	576	COD	356	0.205	化粪池/沉淀池	356	0.205	500
		SS	256	0.148		225	0.130	400
		NH_3-N	15	0.009		15	0.009	45
		TP	3	0.002		3	0.002	8
		TN	22.5	0.013		22.5	0.013	70

2、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否□	企业总排口
2	初期雨水	pH、COD、SS			TW002	初期雨水池、沉淀池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间歇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L
DW001 废水总排口	120°36'10.391"	32°16'36.005"	576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桃园镇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60
								SS	20
								氨氮	8（15）*
								总氮	20
								总磷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45

		总氮	（GB/T31962-2015）	70
		总磷		8

3、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①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其中“直接排向水体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按季度监测，单独拍向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许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沉淀池处理后的初期雨水一起接管至桃园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本项目无需监测污水排放口。雨水排口（后期雨水）监测计划见具体见表 4-14。

表 4-14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次	备注
雨水	雨水排口	pH、COD、SS	--	1 次/月①	重点管理

注：①每月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

②“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表 4-15 验收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数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口	水量、pH、COD、SS、NH_3-N、TP、TN	1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③应急监测：

监测因子：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和石油类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可能受影响的河流。

表 4-16 废水应急监测计划表

污染种类	监测位置	测点数	监测因子
地表水	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可能受影响的河流	/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和石油类

4、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航海路 1 号，如皋市桃园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低于如皋市桃园镇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指标，且本项目位于如皋市桃园镇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项目运营期废水接管进入如皋市桃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

行。

目前如皋市桃园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2500m³/d，已接管量为 1246m³/d，尚有 1254m³/d 余量。本项目新增废水量 1.92m³/d（576m³/a），因此，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也是可行的。

如皋市桃园污水处理厂简介：

如皋市桃园污水处理厂于 2008 年投产运行，主要生产工艺如下为格栅-中和调节-水解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池。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从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进出水质方面，本项目废水接入如皋市桃园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

5、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乎其于水，主要含 SS、氨氮、COD、TP、TN，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桃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噪声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新增主要噪声源为全自动分拣设备、破碎机、除标机、打包机等生产加工设备，源强在 75~85dB（A），建设项目营运期各噪声污染源强见表 4-17。

表 4-17　运营期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源强 dB(A)	数量（台）	降噪措施	隔声量	持续时间
1	全自动分拣设备	75	2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20	8h/d
2	破碎机	85	6		20	4h/d
3	除标设备	75	2		20	8h/d
4	压缩打包机	85	2		20	8h/d
5	叉车	80	1		20	8h/d
6	装载机	80	1		20	8h/d
7	风机	85	1		10	8h/d

表 4-1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核算一览表　单位：dB（A）

关心点	噪声源	单台噪声值	数量（台/套）	减震、隔声等	各噪声源离关心点距离（m）	距离衰减	预测值（排放强度）
东厂界	全自动分拣设备	75	2	20	123	16.2	34.2

	破碎机	85	6	20	162	28.6	
	除标设备	75	2	20	160	13.9	
	压缩打包机	85	2	20	149	24.5	
	叉车	80	1	20	106	19.5	
	装载机	80	1	20	106	19.5	
	风机	85	1	10	149	31.5	
南厂界	全自动分拣设备	75	2	20	70	21.1	40.6
	破碎机	85	6	20	65	36.5	
	除标设备	75	2	20	66	21.6	
	压缩打包机	85	2	20	58	32.7	
	叉车	80	1	20	77	22.2	
	装载机	80	1	20	66	23.6	
	风机	85	1	10	84	36.5	
西厂界	全自动分拣设备	75	2	20	115	16.8	41.9
	破碎机	85	6	20	59	37.3	
	除标设备	75	2	20	68	21.3	
	压缩打包机	85	2	20	55	33.2	
	叉车	80	1	20	113	18.9	
	装载机	80	1	20	114	18.8	
	风机	85	1	10	64	38.8	
北厂界	全自动分拣设备	75	2	20	83	19.6	40.5
	破碎机	85	6	20	84	34.3	
	除标设备	75	2	20	84	19.5	
	压缩打包机	85	2	20	90	28.9	
	叉车	80	1	20	77	22.2	
	装载机	80	1	20	85	21.4	
	风机	85	1	10	65	38.7	

建设项目昼间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隔声罩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贡献值小，能满足昼间≤60dB(A)的要求，夜间不生产。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9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	1 次/季度	/

表 4-20　验收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数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4	连续 2 天，上午、下午各监测一次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源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营运期固废包括卸车、分拣、打包过程中散落的一般工业固废、废气收集粉尘、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废蓄电池、废打包袋、生活垃圾。

（1）卸车、分拣、打包过程中散落的一般工业固废

卸车、分拣、打包过程中散落的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大约占总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总量的 0.01%，则产生量为 20t/a。集中整理、分拣后打包外运处理。

（2）废气收集粉尘

本项目废气装置收集粉尘年产生量约为 2.14t/a，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3）废液压油

本项目对需液压打包机定期进行维护保养，该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液压油的产生量约为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900-218-08），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油桶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个数约为 2 个/a，每个废油桶重 10kg，则本项目约产生废油桶 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劳保用品

本项目约产生废劳保用品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蓄电池

本项目叉车在使用维护的过程中会更换蓄电池，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年产生废蓄电池 1 个/年，重量约为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31（废物代码：900-052-31），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废打包袋

本项目一般固废进场后拆包会产生废打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布袋年产生量约为 0.5t/a，由于本项目废布袋可能沾有废布头表面矿物油，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生活垃圾

全厂职工 8 人，全年工作天数以 300 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4-21，建设项目营运期固废排放情况见表 4-22。

表 4-2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回收、分拣、打包	固态	一般工业废料	2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气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2.14	√	—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01	√	—	
4	废油桶	包装	固态	包装桶	0.02	√	—	
5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	固态	抹布、手套	0.05	√	—	
6	废蓄电池	设备维修	固态	电池	0.01	√	—	
7	废打包袋	包装	固态	布袋	0.5	√	—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瓜皮纸屑	2.4	√	—	

表 4-22 建设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回收、分拣、打包	固态	一般工业废料	—	—	—	—	20
2	废气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	—	—	900-999-66	2.14

3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名录鉴别	T，I	HW08	900-218-08	0.01
4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包装	固态	包装桶	名录鉴别	T，I	HW08	900-249-08	0.02
5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固态	抹布、手套	名录鉴别	T/In	HW49	900-041-49	0.05
6	废蓄电池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固态	电池	名录鉴别	T，C	HW31	900-052-31	0.01
7	废打包袋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布袋	名录鉴别	T/In	HW49	900-041-49	0.5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瓜皮纸屑	—	—	—	900-999-99	2.4

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法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瓜皮纸屑等	2.4	环卫清运
2	废气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0.18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回收、分拣、打包	固态	服装边角料、废纸、废线头、废塑料、金属/金属氧化物边角料、废玻纤边角料、废橡胶、废皮革	20	集中整理、分拣后打包外运处理
4	废打包袋	危险固废	拆包	固态	布袋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蓄电池		设备维修	固态	电池	0.01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01	
7	废油桶		包装	固态	包装桶	0.02	
8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态	抹布、手套	0.05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

厂区内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⑤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⑤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帐；

⑥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⑦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

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编号、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通过该系列措施可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固废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固废名录》（2021版），项目产生的危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自行处置。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本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如皋市，周边能够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单位为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量（t/a）	10000	地址	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滨海东路 6 号
	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液压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49 等		
	单位名称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量（t/a）	20000	地址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 1 号
	经营范围	共计 20 大类（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8、HW39、HW40、HW41、HW42、HW45、		

		HW49（不含 900-038-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999-49））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上述公司处置。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Ⅰ、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Ⅱ、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Ⅲ、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拟建设 10m^2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废仓库暂定位于车间南侧，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 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

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入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试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要求，危废会生成唯一二维码，二维码需及时张贴在每一个包装固废上。

表 4-25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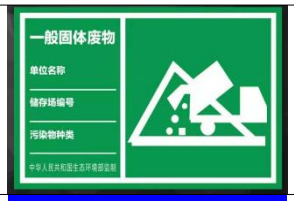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废仓库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厂外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等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厂方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时应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态，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从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危险废物中含有可燃物质，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故，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如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废气中含有一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①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②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③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危险废物日常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⑦危险废物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护、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

表 4-26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采用桶装密封储存；废蓄电池、废劳保用品、废打包袋采用袋装储存，废油桶采用托盘储存，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废液压油采用桶装密封储存；废蓄电池、废劳保用品、废打包袋采用袋装储存，废油桶采用托盘储存。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防雷装置，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危废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不在场内储存，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

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进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地下水能否被污染以及污染物的种类和性质。一般说来，土壤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松散，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

（1）地下水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有：厂区雨污水管路系统、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危险废物仓库、应急事故池等。

（2）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

结合本项目污染源的特点，采取以下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A、源头控制措施

为了保护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在厂区内建立雨、污收集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所有污水管路、初期雨水处理设施等均采取防渗措施，防范废水下渗。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定期检查污水管线、泵阀等关键部位，避免跑冒滴漏，做到污染物泄漏“早发现、早处理”。

B、过程控制措施

分区防控。厂区要采取综合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下渗。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对厂区进行防渗区域划分，根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以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通常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对于本项目而言，危废库、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及管路、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为重点污染防渗区。

②一般污染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仓库为一般污染防渗区。

③简单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污染物类型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天然包气带防污能力中、强的区域。除重点、一般防渗区的其余辅助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4-27。

表 4-27 项目防腐、防渗等预防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_{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cm/s，且防雨和防晒
2		化粪池	
3		初期雨水池/雨水沉淀池	
4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times10^{-7}$cm/s，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5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6	简单防治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通过上述措施，可大大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的可能性；本项目新建项目，正常情况下，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6、土壤

（1）土壤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相关工程防渗措施均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溢流等措施，正常状况下，项目潜在土壤污染源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土壤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如下表4-28。

表 4-28 土壤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	大气沉降	颗粒物	/	事故情形
固废	危废仓库	垂直入渗	项目危废	/	零排放

①情景一

正常情形下，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沉降作用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废气

治理设施故障情形下，废气中的污染物可能会通过干湿沉降最终进入到土壤中。在实际运营期，企业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在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情形下，企业按要求停止生产，严格缩短事故排放时间。

②情景二

项目设有危废仓库，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设有截流措施，且暂存的危险废物均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因此，事故情形下泄漏风险很小，本章节不予考虑。

（2）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①加强对安全生产的控制，及时检修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情况，减少废气事故性排放。

②此外，一旦发生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正常情况下，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7、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如皋市城南街道航海路1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8、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4-29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且当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I。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frac{q_1}{Q_1}+\frac{q_2}{Q_2}+\l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30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n/Qn
1	矿物油	--	0.02	2500	0.000008
2	废液压油	--	0.01	2500	/
3	废油桶	--	0.02	200	/
4	废劳保用品	--	0.05	200	/
5	废蓄电池	--	0.01	200	0.00005
6	废打包袋	--	0.5	200	0.0025
合计					0.002558

注：因原料部分以危废形式排放，故此处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在此仅进行识别，不进行计算。

本项目 Q=0.0025588，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A、向环境转移途径 向环境转移的主要途径为：火灾爆炸事故过程中化学品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进入到大气中，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泄漏物料如经雨水管道进入外环境，将污染周边地表水体。泄漏液体如控制不当渗入地下，有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B、伴生/次生污染 建设单位厂区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在贮存区仓库或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它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

分，燃烧产物主要为颗粒物、CO、SO_2、NOx 等。储存单元泄漏发生爆炸事故时，有可能发生连锁。另外在厂区发 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器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a.加强运输管理

运输设备以及存放容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进行定期检查，配以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进行维修，如不能维修，应及时更换运输设备或容器。在管理上，应制定运输规章制度规范运输行为。

b.加强装卸作业管理

装卸作业场所应设置在人群活动较少的偏僻处；装卸作业人员必须具备合格的专业技能；装卸作业机械设备的性能必须符合要求：不得野蛮装卸作业,装卸过程要轻装轻放，避免撞击、重压和磨擦，严禁摔、踢、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在装卸作业场所的明显位置贴示“危险”警示标记；不断加强对装卸作业人员的技能培训。

③废气、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废气、废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等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废水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废水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废水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废水浓度超标。

综上所述，在各环境风险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排放（厂界）		喷淋洒水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pH、COD、SS、NH_3-N、TP、T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预处理的初期雨水一并接管至如皋市桃园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减震垫，隔声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集中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气收集粉尘	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废打包袋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及其修改单
		废蓄电池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劳保用品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			

	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东耀智眸环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的智能化分选与再利用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及环境规划。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持之以恒加以管理，可控制环境污染，确保当地的环境质量不会因本项目的运营而下降。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1）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3）及时检修维护机械设备，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可能地将噪声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4）切实做好职工卫生防护，保护作业工人的身体健康。

（5）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东耀智眸环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向环保部门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	/	/	0.1125	/	0.1125	0.1125
	颗粒物（无组织）	/	/	/	0.85	/	0.85	0.85
废水	废水量	/	/	/	576	/	576	576
	COD	/	/	/	0.205	/	0.205	0.205
	SS	/	/	/	0.130	/	0.130	0.130
	NH_3-N	/	/	/	0.009	/	0.009	0.009
	TP	/	/	/	0.002	/	0.002	0.002
	TN	/	/	/	0.013	/	0.013	0.0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20	/	20	20
	废气收集粉尘	/	/	/	0.18	/	0.18	0.18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01	/	0.01	0.01
	废蓄电池	/	/	/	0.01	/	0.01	0.01
	废油桶	/	/	/	0.02	/	0.02	0.02
	废劳保用品	/	/	/	0.05	/	0.05	0.05
	废打包袋	/	/	/	0.5	/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